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股權證發行價0.01港元認購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4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十八個月。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的權利。

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能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及
(iii) 擔保人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及Lee Wang Hin分別全資實益擁有5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

倘認購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人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經考慮到(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申請新股份上市的費用後，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4港元，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按照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明訂公式予以調整：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撥充資本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用以替代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以現金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利；及
- (v) 本公司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方式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分)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緊接釐定市場價格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之80%。

認購價之各項調整將由(按照本公司意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900,000港元擬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資金，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確立之特定投資計劃或目標。

認購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9.59%；(ii)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69港元溢價約8.40%；(iii)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145港元溢價約27.19%。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365港元溢價約12.33%；(ii)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69港元溢價約11.11%；及(iii)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145港元溢價約30.37%。

經考慮(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ii)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認購價合計較緊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

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及(iii)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股權證之價值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價與認股權證發行價合計均屬公平合理，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轉讓時，餘下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股權證，則為全部(而非部分)餘下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時並無任何限制，且於轉讓前毋須獲得本公司同意。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達致。認購人須於完成時支付1,000,000港元(即10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總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支付認購價。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後以記名及平邊契據之方式發行予認購人。認股權證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認股權證本身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內隨時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0份，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新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須以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此規定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十八個月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現建議發行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待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0,000,000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8%；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能獲悉數

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02%。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計算，新股份市值為3,650萬港元。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新股份之限制。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發行認股權證，或附帶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皆不反對之條件並在此等條件達成之前提下發行認股權證；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各訂約方皆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中條文之情況除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此一身份，不會賦予任何人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獲享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認購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之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上限為134,553,043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動用。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並將動用一般授權約74.32%。

倘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購價任何調整後，根據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超額新股份**」）數目將超逾一般授權項下之授權數目，本公司將(i)在合理可行之情況盡快，且無論如何在已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價已調整當日起計30日內（「**批准期間**」），召開及舉行供股東參與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超額新股份；(ii)在合理可行之情況盡快，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超額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促使聯交所在批准期間內授出超額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倘批准期間最後一日超出18個月認購期間，則認購期間將相應延長有關日數（即批准期間最後一日超逾認購期間之多出日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可能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購事項之因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綠化苗木之護理、種植及銷售。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00,000港元，即每股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0.009港元。本公司將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下表載列緊接本公佈十二個月前之本集團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概述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認購可換股 債券	76,080,000 港元	用作日後可能 投資項目之 融資及一般 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認購認股權證	1,8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07,765,216股已發行股份(附註1)。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悉數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前及後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隨附於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附註3)		緊隨完成後及 假設隨附於認股權證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且 其他現有股本衍生工具 獲悉數兌換或行使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吳少寧先生(「吳先生」)(附註2)	223,200,000	27.63	223,200,000	24.59	479,200,000	26.60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吳先生除外)	—	—	—	—	407,000,000	22.59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22,306,229	6.79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60,000,000	3.33
認購人	—	—	100,000,000	11.02	100,000,000	5.55
購股權持有人	—	—	—	—	48,670,000	2.70
其他公眾股東	584,565,216	72.37	584,565,216	64.39	584,565,216	32.44
	<u>807,765,216</u>	<u>100.00</u>	<u>907,765,216</u>	<u>100.00</u>	<u>1,801,741,445</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
- (i) 未償還本金額為66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1.00港元兌換為663,000,000股股份；
 - (ii) 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1,680,280港元，於兌換時按固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57元換算)之二零一六年到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3,371,507元(相當於3,934,080港元，於兌換時按固定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57元換算)，可按每股股份0.70港元合共兌換為122,306,229股股份；
 - (iii) 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賦予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1.20港元認購6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48,670,000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隨附於購股權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購合共48,670,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2) 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於22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吳先生亦於本金額為2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於悉數行使隨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後可兌換為256,000,000股新股份。
- (3) 上表所列示之股權架構已假設(i)概無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獲兌換；(ii)概無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iii)概無購股權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及(iv)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 (4) 上表所列示之股權架構已假設(i)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ii)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隨附之所有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i)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v)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34,553,04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au Ying Sat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50%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行使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atic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購價」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據此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4港元(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之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健德先生。